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銘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里○○路00巷0號
○○○○○○○○）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楊士銘與吳姵均前為男女朋友，曾共同居住於雲林縣○○鄉○○村○○路00號楊士銘之租屋處，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楊士銘僅因細故，竟基於傷害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22時30分許，在上址租屋處內，拿鐵罐丟擲吳姵均之臉部，並徒手朝吳姵均之臉部打巴掌，致吳姵均受有左側臉部挫傷合併局部腫脹之傷害。

二、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楊士銘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等語（本院卷第43至44、132至133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本院審酌該證據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得作為證據使用。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坦承與告訴人即證人吳姵均前為男女朋友，曾共同居住於上址楊士銘之租屋處，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那天晚上只有爭吵而已，我沒有打證人吳姵均，沒有拿鐵罐丟她的臉、沒有朝她的臉打她巴掌，我們家後面有一條很大的水溝跟高牆，那時候突然有一輛車子來，車上下來三個男生說要找證人吳姵均，我不知道證人吳姵均當時如何翻牆過去，我就看到證人吳姵均在水溝裡，那三個男生把證人吳姵均從水溝拉起來，證人吳姵均受傷應該是她翻牆受傷的等語。經查：

一、被告與證人吳姵均前為男女朋友，曾共同居住於被告之租屋處，於112年10月2日22時30分許，被告、證人吳姵均同在上址租屋處內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42至43頁），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佐，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證人吳姵均於警詢時證稱：上揭時、地因我前男友即被告心情不好，而我當時在客廳戴耳機看手機沒聽到他叫我，被告不爽就先拿一個罐頭丟我，用手掌打我的臉後，被告還有要再打我，我就從客廳旁邊開小門出去，打給我朋友求救，我朋友到場的時候，因為我朋友的車停在圍牆後面，我就趕快翻牆出去，我翻牆過去，跳下時腳沒踩好就掉進水溝裡，我的右腳扭傷與腳趾頭擦傷，我馬上去醫院治療等語（偵卷第21至33頁）；於偵訊時證稱：10月2日在被告租屋處，他叫我睡客廳外的木椅，被告當時喝醉酒叫我，我帶耳機在看手機，我沒有聽到被告在叫我，被告就抓狂拿罐頭砸我臉，說為什麼叫我我都沒聽到，我就說我帶耳機所以沒聽到，被告

不高興就打我巴掌，打完巴掌後，我就從小門逃跑，當時我有傳訊息跟同事講，請同事幫我報警，我事發當天就去驗傷等語（偵卷第127至131、231至233頁），證人吳姵均就被告拿鐵罐砸證人吳姵均臉，徒手打證人吳姵均巴掌之情節，於於警詢、偵訊中之前後證述大致一致，且就案發當時之各項細節，均能詳細描述，證述內容並無顛倒或矛盾之處，顯見其應係本於記憶所為之證述，而非憑空捏造之詞，可信度甚高。

三、再審酌證人吳姵均於前述事件後，旋於10月2日23時40分急診驗傷，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人吳姵均受有左側臉部挫傷合併局部腫脹、左側前臂擦挫傷、右小腿及右腳踝及右足挫傷合併局部腫脹、左足第1腳趾至第5腳趾挫傷等傷害，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5頁）附卷可資佐證，驗傷時間與案發時間密切接近。再參之證人吳姵均就醫之目的，在於治療自身之病痛，其就診時，應會就受傷原因、現有症狀等，對醫師詳細說明，使醫師能充分了解證人吳姵均之情形，做最好之醫療處置，證人吳姵均並無對醫師虛偽陳述之動機；另醫師為證人吳姵均看診，乃執行日常之醫療業務，亦無不實記載之必要，則病歷資料之內容應有高度之可信性。依上開病歷記載，證人吳姵均就診時係向醫師主訴：剛剛男朋友喝酒，徒手被打臉，剛剛因爬圍牆出來，導致左手傷等語，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4年3月19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40002543號函暨證人吳姵均就診病歷紀錄（偵卷第171至203頁）附卷可佐，且嗣經函請臺大雲林分院再就證人吳姵均所受之傷害予以說明，該院函稱：證人吳姵均主訴「剛剛男朋友喝酒，徒手被打臉」部分，醫師診斷為「左側臉部挫傷合併局部腫脹」，證人吳姵均主訴「剛剛爬圍牆出來」部分導致之傷害，醫師診斷為「左側前臂擦挫傷、右小腿及右腳踝及右足挫傷合併局部腫脹、左足第1腳趾至第5腳趾挫傷」（本院卷第75頁），醫師診斷為「左側臉部挫傷合併局部腫脹」之傷勢與證人吳

姵均所述遭被告打的部位、方式及可能造成之傷勢一致，證人吳姵均臉部之受傷結果應係被告之傷害行為所致，足見證人吳姵均所述遭被告持物丟臉、打巴掌之情節，確實有據而可採信。綜上相互勾稽，足認證人吳姵均受有前揭臉部傷害，是遭被告丟擲物品打到及徒手打臉所致無訛。被告辯稱沒有打證人吳姵均、證人吳姵均所受傷勢係爬圍牆導致等語，並非可採。證人吳姵均因爬圍牆所受傷勢可與遭被告打傷部分區辨如上，被告提出圍牆、水溝照片，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四、被告雖辯稱：當時同住於租屋處之證人許武德也知道現場狀況，發生事情時在場有我、證人吳姵均跟證人許武德三人，證人許武德也說他沒有看到我打證人吳姵均等語，惟證人許武德證稱：我在我的房間聽到被告、證人吳姵均在吵架才出來客廳，（檢察官問：你走出來時看到他們在做什麼？）（未答）。被告叫我先去休息，我又進去房間等語（本院卷第118至132、148頁），證人許武德並未始終在案發現場，對於聽到被告、證人吳姵均吵架聲，走出房間之見聞也未能說明，證人許武德之證述，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五、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均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曾為共同居住之男女朋友，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實施傷害犯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僅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即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接續傷害告訴人之動作，係於密接時、地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各舉動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三、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解決，竟對告訴人暴力相向，非但使告訴人身心受創，亦破壞社會秩序與治安，所為實在不可取。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檢察官曹瑞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淳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證據出處
一、人證部分： ㈠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3年1月2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偵卷第21至29頁）

㈡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3年2月29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1至33頁）

㈢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3年3月2日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62號通常保護令案件警詢筆錄（本院卷第105至107頁）

㈣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3年4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62號通常保護令案件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08至112頁）

㈤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3年12月16日偵訊筆錄及證人結文各1份（偵卷第127至131頁）

㈥證人即告訴人吳姵均114年8月15日偵訊筆錄（偵卷第231至233頁）

㈦證人許武德115年8月18日審理之證述（本院卷第117至132、149頁）

二、書證部分：

㈠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永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各1份（偵卷第51至53頁）

㈡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份（偵卷第35頁）

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4年3月19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40002543號函暨告訴人就診病歷紀錄1份（偵卷第171至203頁）

㈣家庭暴力通報表1份（偵卷第47至48頁）

㈤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就醫資料（偵卷第37至41、45頁）

㈥告訴人健保就醫紀錄（偵卷第239頁）

㈦告訴人之書面陳述（偵卷第107至109頁）

㈧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雲警螺偵字第1150003000號函暨職務報告等（本院卷第57至64頁）

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5年5月28日臺大雲分資字第1150005227號函暨告訴人病歷資料（本院卷第75至85頁）

㈩被告庭呈照片三張（本院卷第145至146頁）。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113年4月17日本院113年度家護字第162號通常保護令案件訊問筆錄（本院卷第108至112頁）

㈡被告113年12月26日偵訊筆錄（偵卷第149至151頁）

㈢被告114年1月13日偵訊筆錄（偵卷第165至166頁）

㈣被告115年1月28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39至49頁）

㈤被告115年8月18日審理之供述（本院卷第115至144頁）